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健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4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葉健廷（下稱被告）坦承犯行，供出上手及共犯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其他同案被告均已到案，被告復有固定住居所及正當工作，家中尚有年邁父親，心臟裝有支架，需其扶持照顧，其兄身體狀況不佳，差點病逝，其妻甫流產，遭逢喪子之痛，亦需陪伴照料，再被告幼子年僅5歲，現由前妻照顧，因前妻即將再婚，需由其領回撫養，況被告係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需工作賺錢以養家活口，其自案發時起羈押，迄今歷時已久，其願意提供適當保證金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或輔以限制出境（海）、定期報到、科技監控等方式替代羈押，日後定遵期到庭，判決確定後亦會按時入監服刑，不致影響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

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規定乃係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為之，而其中所謂「相當理由」，係指重罪羈押之發動，被告如何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虞，於判斷具體個案之情況，應有「合理之依據」，與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相較，條件較為寬鬆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串證、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，被告僅就量刑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訊問時為認罪表示，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（上訴字第1244號卷第15-16、150頁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本案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乃法定刑死刑及無期徒刑之重罪，刑度極重，佐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客

觀上規避刑罰執行之誘因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，且被告係自柬埔寨運輸毒品搭機返臺於機場遭查獲，顯見其有滯留國外之資力及能力，並無不利逃亡之因素，逃亡成本低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，至被告上開所稱其犯後態度良好、家庭因素及經濟狀況等節，縱屬事實，亦核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

㈢本院並斟酌被告涉案情節重大，所涉運輸毒品之犯行，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非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所得替代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